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貴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TU娛樂城新臺幣參萬玖仟元之點數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之「Ａ０２於同日僅償還...」應更正為「Ａ０２於同日及翌日僅償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尚稱密接之時間內，侵害告訴人Ａ０１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視為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正當管道賺取所需，卻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藉機賒帳騙取遊戲點數卡，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共詐得相當於新臺幣(下同)9萬6千元之TU娛樂城點數卡，犯罪所生之損害非低；以及被告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偵字卷第50至51頁)，但僅給付3萬2千元即未繼續給付(本院卷第21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有違反醫療法、不能安全駕駛、賭

博、傷害等前科，素行不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至16頁）；暨其於警詢及偵訊時自陳因當時想把錢贏回來才一直儲值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字卷第10、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就被告本案所詐得之9萬6千元點數卡，經被告先行賠償2萬5千元(偵字卷第43頁背面)，於調解成立後再給付3萬2千元(本院卷第21頁)，是就該等已賠償之5萬7千元部分，堪認已合法賠償被害人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就剩餘之3萬9千元點數卡部分，則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即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3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熱衷TU娛樂城網路賭博遊戲，明知其無資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當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在苗栗縣○○鎮○○路0000巷0號之OK便利超商竹南大埔店（下稱OK超商）內，向店員Ａ０１表示以賒帳方式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等語，使Ａ０１陷於錯誤，誤認Ａ０２將於當日稍後如期付款，故先由Ａ０１代墊款項在收銀機臺輸入現金付款，並掃描繳費代碼單，任由Ａ０２將遊戲點數卡帶離OK超商，Ａ０２遂以此方式詐得價值新臺幣（下同）9萬6,000元之遊戲點數。嗣因Ａ０２於同日僅償還2萬5,000元欠款，Ａ０１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超商代收（售）繳款證明聯影本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雖多次施行詐術使被害人交付款項，然其主觀上顯均係基於一個行為決意分別所為，持續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詐欺所得之款項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除已清償返還被害人外，其餘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吳孟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購買遊戲點數時間	購買遊戲點數金額
1	112年9月22日凌晨0時32分	2萬元
2	112年9月22日凌晨1時4分	4萬元
3	112年9月22日凌晨2時45分	2萬元
4	112年9月22日凌晨3時20分	1萬6,000元